

# 那曲分行所辖4个县支行安装空气能电子锅炉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DZB-240801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那曲分行所辖4个县支行安装空气能电子锅炉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那曲分行,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采购内容:**那曲分行所辖4个县支行安装空气能电子锅炉项目。

**中标人数量:**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标段划分:**/。

**基本情况:**四个县支行购置电子锅炉项目经那曲分行2024年第7次财务审查委员会及那曲分行2024年第15次党委会审议,拟同意立项,经上报区分行,区分行于2024年7月23日下发《关于那曲分行四家支行购置电子锅炉项目立项的批复》同意立项,核定项目立项预算金额为487.33万元(不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包含那曲分行尼玛县支行、申扎县支行、比如县支行、安多县支行综合办公大楼安装机组,宿舍楼、食堂、阳光棚安装机组和职工周转房暖气改造等,经委托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本次采购招标控制价为4554569.90元(不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含税金额为:5146663.99元,增值税税率为13%(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表1:四个县支行安装购置空气能锅炉价格构成及招标控制价(单位:元)**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含税)	工程造价 (不含税)	税金 (13%)
尼玛县	103400865	915051.90	118956.75
安多县	1322541.83	1170391.00	152150.83
申扎县	1265197.72	1119644.00	145553.72
比如县	1524915.79	1349483.00	175432.79
工程总项目合计	5146663.99	4554569.90	592094.09

**注:**以上各小项专款专用,不得互相调剂;

2.投标报价时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个县单独招标控制价。

**施工周期:**施工总工期3个月。

## 三、供应商资质条件

1.供应商具有机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2.必须在国内合法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3.截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人或其所投产品/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录》。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人员名单》。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禁止存在下列关联关系情形的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1)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一方直接持有另一方股权,比例超过20%;

(3)同时被第三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持有股权,比例超过20%(国家控股的投标人除外);

(4)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等主要人员之一为同一人(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主要人员信息”名单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3日(不含节假日),每日9时30分至12时30分,15时3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前携带以下资料到拉萨市柳梧万达顿珠金融城拉萨雅碧阳光花园9栋1单元501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①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经办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需出示相关社保证明;

③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供应商资质条件复印件加盖鲜章并统一装订成册)。

(二)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50元,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8月28日上午10时00分以前送达至拉萨市柳梧万达顿珠金融城拉萨雅碧阳光花园9栋1单元501。

(二)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商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http://www.cepubservice.com))、以及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www.cfcpn.com](http://www.cfcpn.com))上发布报名公告。

## 七、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那曲分行

**联系人:**多吉群培

**联系方式:**178089908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万达顿珠金融城拉萨雅碧阳光花园9栋1单元501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996367980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 中国农业银行山南分行洛扎县支行职工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公开报名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山南分行洛扎县支行职工食堂维修改造项目的采购,欢迎各供应商报名。

## 一、项目情况

**(一)采购需求:**工程类,山南分行洛扎县支行职工食堂维修改造项目,包括以下1个包件:

**包件一:**(1)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质检员、劳务员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的主管部门核发的上岗证。

**(二)资金来源:**自筹;项目招标控制总价为579.869.77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三)施工周期:**3个月。

**(四)特别说明:**报名时的项目需求将可能于采购时予以调整,采购人可能取消采购,供应商应予接受。

## 二、参加报名供应商的资质条件

**1.基本资质要求:**参考“包件一”内容。

## 2.其他资质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截至报名截止日(或递交响应文件之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或其所投产品/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录》。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人员名单》。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采购人

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或分包。

##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一)报名时间:**2024年8月7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上午9:30-12:30,下午3:30-5:30。

**(二)报名地点:**山南分行七楼采购办公室(705)

**(三)联系人:**吾坚多吉

**(四)联系电话:**08937855041

## 四、报名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公告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西藏商报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概不负责。

## 五、有关要求

**(一)**本项目只接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出具授权书)当面报名,不接受其他非现场方式报名。为防止错过报名时限,建议供应商尽量避免在报名截止当天集中报名,如因此错过报名时限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报名供应商须完全满足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要求,且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司公章,文件须用软封面皮胶装并逐页编制页码。报名供应商应逐条证明其符合报名基本条件,证明材料包括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由授权代理人报名的)。

2.合法有效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3.符合报名供应商资质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公司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年检合格,证书有效。

4.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截至报名截止日(或递交响应文件之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

6.供应商或其所投产品/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录》。(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

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人员名单》。(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

8.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采购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

9.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或分包。

## 六、声明

1.中国农业银行山南分行接收报名供应商的报名文件并不表示接受报名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

2.各报名供应商递交报名材料即表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由此承担法律风险和赔偿责任。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可能列入中国农业银行供应商禁入名单。